

COMPANY & SECURITIES

LAW REVIEW

(Vol.3)

公司法与证券法 论丛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

公司法与证券法研究中心 主办

沈四宝 丁 丁 主编



YZLI 0890092363

第

3

卷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University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Economics Press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211 工程”三期建设项目成果

公司法与证券法论丛(第3卷)
Company & Securities Law Review (Vol.3)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公司法与证券法研究中心 主办

沈四宝 丁 丁 主 编

薛 源 冯静茹 潘方方 执行主编



YZLI 0890092363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中国·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公司法与证券法论丛. 第3卷 / 沈四宝, 丁丁主编
—北京: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11
ISBN 978-7-81134-966-5

I. ①公… II. ①沈…②丁… III. ①公司法—中国
—文集②证券法—中国—文集 IV. ①
D922.291.914—53②D922.287.4—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27719 号

© 2011 年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公司法与证券法论丛 (第3卷)
Company & Securities Law Review (Vol. 3)

沈四宝 丁 丁 主编

责任编辑: 汪友年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10号 邮政编码: 100029

邮购电话: 010-64492338 发行部电话: 010-64492342

网址: <http://www.uibep.com> E-mail: uibep@126.com

北京山华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装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成品尺寸: 170mm × 240mm 21.25 印张 359 千字

2011 年 4 月北京第 1 版 2011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81134-966-5

印数: 0 001—3 000 册 定价: 35.00 元

编辑委员会

主 任：沈四宝

副主任：丁 丁 王晓川

委 员（按姓氏拼音字母顺序排列）：

丁 丁 伏 军 李 莘 林 敏 马其家

宁红丽 唐丽子 沈四宝 石静霞 王晓川

薛 源

卷首语

《公司法与证券法论丛》(以下简称“《论丛》”)的各位编委终于完成了新一卷的编辑工作,也移去了一直横亘在我们心头的一块石头。虽然编辑文章、出版图书已经成为我们各位同仁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并且我们也早已习惯了这种生活,但望着厚厚一摞文稿、想着即将出版的新一卷《论丛》,所有编者的心中还是有着不可抑止的欣喜。本卷《论丛》与上一卷的出版相隔有相当长的一段时间了,我们认真地琢磨和打造新的一卷,想带给大家更高质量的研究成果。

本卷《论丛》的版面设计没有太大变化,仍然分成基础理论研究、制度创新、法律与实务、学科交叉、外国法与比较法、文献资料等几个栏目。

编写本《论丛》的目的主要是关注公司法与证券法领域的理论和实务前沿问题,所以我们一直在《论丛》的开头部分设置“基础理论研究”的版块,毋庸置疑,基础理论的研究对于实践有着重要的指导意义。本期《论丛》中的这一版块,我们特意安排了几个对未来发展趋势进行评估、政策分析和制度探索的文章。对外经贸大学法学院的沈四宝教授和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教师沈健博士合著的《公司并购视野下企业社会责任研究》,重点从公司并购的角度对公司董事如何执行企业社会责任这一问题进行了研究。面对潜在的并购,公司董事不仅要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也要考虑利益相关人的利益,尤其是目标公司员工利益。在对美国、英国、德国、日本和我国大陆和台湾地区的比较分析基础上,该文两位作者提出了完善我国公司并购中企业社会责任的一些司法建议。对外经贸大学法学院丁丁教授和博士生潘方方同学所著的《国际金融危机背景下我国稳定外资的法律对策研究》是2009年中国法学会的部级课题成果,该篇论文对于外资的非正常撤离进行了深入研究。国际金融危机的爆发使得某些已进入我国的外资非正常撤离,外商投资企业的外国投资者和中方管理者甚

至一夜之间消失得无影无踪，留下未偿付的债务、欠薪的职工和老旧的设备，严重影响了我国外资的稳定，也引发本文作者对我国整个外资稳定政策和法律的深层思考。本文两位作者对于稳定外资政策提出了有益的建议，即为保持外资进入量的增长，在国际和国内两个层面，事前、事中和事后几个阶段采取法律的和政策性的措施，亡羊补牢，从而预防和应对未来可能发生的外资非正常撤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刘俊海博士是我国著名的公司法专家，本期有幸得到他的赐稿，他就公司法的基本制度——揭开公司面纱制度撰写的文章十分耐读，关于公司面纱的研究已经有大量的论文，而本篇文章对于新公司法中相关问题的解释提出了深入独特的见解，也是本卷《论丛》的一个亮点。对外经贸大学法学院宁红丽副教授专注于国际商法的教学与研究，对于国际商法的特点以及发展趋势有自己的把握，她认为，各国在商事活动方面的法律规则将会趋于一致，国际商法的体系也会随之不断变化和不断发展。在论文中，作者表示对国际商法所涉及的领域日益广泛充满信心，特别是商事行为法方面的规范内容会越来越丰富，体系也将不断完备。

在“制度创新”这一版块收录了三篇文章，这三篇文章均就某一方面制度的运用进行了研修。对外经贸大学法学院伏军副教授与博士生石伟同学对于境外间接上市的相关法律制度进行了研究，文章重点探讨的是这些特殊目的公司的特征与范围界定、作用、设立地与法律、设立程序、设立模式选择等问题，并对国家外汇管理局以及商务部所颁布的相关文件及政策进行了分析，作者指出，这些文件强调对于特殊目的公司设立的监管，现阶段这些监管仍存在问题但可以得到完善。对外经贸大学法学院教师赵玲博士以“公司法上国家管制的放松”为题，讨论公司法规则的发展。公司自治与政府管制是公司法发展的两个对立的理论。本文以我国《公司法》的修改为例，对公司法上的放松管制进行了考察，并指出放松管制必然会引起一些问题，但放松管制也会有一些积极的因素，为此可以通过加强公司法内以及公司法外的互补性制度的构建来消除其不良影响，发挥其积极因素。对外经贸大学法学院教师刘燕南博士长期关注制度经济学的理论，将制度经济学的理论用于法学研究颇有建树，本期收入她的一篇论文即采用了此种研究方法，她从制度经济理论出发，对中国外资企业立法进行了有益的探索。作者在文章中运用“制度均衡”和“制度非均衡”的理论假说，对中国外资企业的立法进行分析，指出中国外资企业法存在的问题以及完善的路径。

在“法律与实务”这一版块，我们选编了三篇论文。一是对外经贸大学法

学院刘刚副教授的对公司发起人出资责任的讨论。作者认为,公司发起人出资责任包括狭义和广义两个方面,狭义的“公司发起人的出资责任”是指发起人以现金、财产、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以及其他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的责任;广义上的“出资责任”不仅包括以上责任,还包括公司发起人出资违约责任和资本充实责任。在本文中作者重点讨论的是后者。作者首先从发起人之间、发起人与设立中公司以及发起人与成立后公司的不同关系的角度分析和阐述了公司发起人的法律地位,以此作为探讨出资责任的理论基础;其次,作者比较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有关公司发起人出资责任性质和出资形式,区别了不同和各自的优势;再次,作者分析了公司发起人出资违约责任的具体表现形式、归责原则和承担出资违约责任的范围以及对公司发起人出资违约的具体救济措施;最后,对在公司设立实际中现物出资、公司资本制度、公司股东的有限责任原则等角度阐述了公司发起人资本充实责任的理论,并由此分析了公司发起人资本充实责任的特点、性质和公司发起人资本充实责任的具体内容。第二篇论文是对外经贸大学法学院马其家副教授和刘越同学所撰的文章,是对欧盟强制要约收购规则的研究。本文以2004年5月20日生效的《欧盟要约收购指令》为基础,对欧盟及其各成员国有关强制要约收购的临界点、强制要约收购的价格以及强制要约收购的豁免制度进行了重点研究。我国上市公司强制要约收购制度可以此为参考逐步完善。最后一篇是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律部的何艳春先生对于我国金融创新的让与担保法律问题的分析。创新是金融的生命,但金融创新往往附随着金融风险,这就需要金融担保提供相应的保障。由于传统的担保法律制度在担保标的物范围、设定和行使担保权程序、成本、效率等方面,并不能适应金融创新的实践需要。因此,作者认为需要通过让与担保这一非典型担保方式来进行金融创新的风险防范。让与担保有着固有的特点和优势,可以发挥重要的作用。此文是少有的对金融担保进行较深入研究的论文。

“学科交叉”版块往往是本《论丛》最为活跃和生动的一块,公司法、证券法的问题与其他学科的问题交相辉映、相互启发,既能促进各自学科的发展,带动了整个法学研究的繁荣,还能促进边缘学科和交叉学科的形成。本版块论文是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夏扬博士所撰写的《美国公司破产程序中知识产权利益的平衡》,破产程序涉及破产企业的财产分配,在知识产权日益成为重要财产的今天,破产程序也不得不对涉及知识产权的利益进行更加细致的调整。美国破产法的破产程序不断向企业的知识产权利益倾斜,通过调整确立受

破产法调整的知识产权客体以及规定知识产权许可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达到平衡这一利益的目的。美国破产程序作出的这些规定是值得借鉴的。我国公司破产法律制度还处于相对较粗放的制度规定之中,对于破产法与知识产权法的关系,需要进一步发展和完善,本文所提出的观点值得思考。

在“外国法与比较法”这一版块,我们希望能重点借鉴外国有益的经验来发展和完善我国相关的法律制度。意大利律师协会主席乔托·阿尔帕教授的文章《商事合同:意大利法上的契约自由、法律实践以及规则》结合欧盟法的发展,从比较法的角度探讨了商事合同的一般性规则问题,揭示了商事合同发展的新趋势,提出了不少很有启发的看法。本栏目得到了斯坦福大学法学院罗纳德·吉尔森教授和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柯蒂斯·米勒哈普特教授的赐稿——“主权财富基金和公司治理:对新重商主义的简单回应”。文章就主权财富基金对其投资所在国国家主权构成威胁的担忧,分析了主权财富基金现象,研究了主权财富基金股权投资良性和威胁性的两个方面,提出最小化解决方案——主权财富基金股权投资的表决权中止,这一方案可以应对主权财富基金投资的潜在威胁一面,但同时又能保证其良性一面不受影响。天津财经大学法学院教师张凝博士毕业于日本大阪大学,对于日本的法律制度有着深入的了解,本期论坛发表了他对于董事、监事说明义务在日本的相关理论、法律规定及实践的探讨,读起来颇有新意。日本在1981年修改商法之际对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的说明义务作出了详细规定,在此后20多年的实践中,对这些制度以及理论不断加以完善,形成一套特色鲜明的制度。作者通过总结日本董事等说明义务的立法、理论与实践,对我国相关立法的完善提出了自己的一些看法。

在“文献资料”这一版块,我们收集整理了两份有意思的资料。一份是由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韩冰与冯静茹两位同学翻译的《主权财富基金公认原则与实践做法——圣地亚哥原则》,该原则由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主持编订,是主权财富基金的自愿原则和做法。另一份是由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刘红林博士所提供和整理的某家银行的《法律与合规事务管理办法》。

在我们编订本卷《论丛》之际,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正在筹备建校六十周年大典,我们也希望以此《论丛》作为贺礼,祝愿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继续发展壮大!

目 录

1	基础理论研究	
3	公司并购视野下企业社会责任研究	沈四宝 沈 健
19	国际金融危机背景下我国稳定外资的法律对策研究	丁 丁 潘方方
40	新公司法中揭开公司面纱制度的解释难点探析	刘俊海
54	经济全球化背景下国际商法的特点及其发展趋势	宁红丽
71	制度创新	
73	境外间接上市特殊目的公司之设立与规制	伏 军 石 伟
87	谈公司法上国家管制的放松	赵 玲
110	新制度经济学视角下的中国外资企业立法	刘燕南
127	法律与实务	
129	论公司发起人出资责任	刘刚仿
158	欧盟证券强制要约收购规则及其启示	马其家 刘 越
173	我国金融创新的让与担保法律问题分析	何艳春
193	学科交叉	
195	美国公司破产程序中知识产权利益的平衡	夏 扬

207

外国法与比较法

209

商事合同：意大利法上的契约自由、法律实践以及规则

乔托·阿尔帕

张娜译 丁丁校

227

主权财富基金和公司治理：对新重商主义的简单回应

罗纳德·吉尔森 柯蒂斯·米勒哈普特

潘方方 陈飞 宋安琪 高而旆 张扬宗园 译 潘方方 校

245

日本有关董事、监事说明义务的立法、理论与实践

张凝

259

文献资料

261

主权财富基金公认原则与实践做法——圣地亚哥原则

主权财富基金国际工作组

冯静茹 韩冰译 丁丁校

283

中国××银行××分行法律与合规事务管理办法

刘红林

3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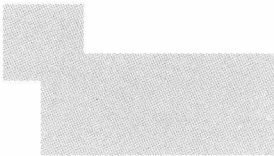
Contents

328

《公司法与证券法论丛》稿约



基础理论研究



公司并购视野下 企业社会责任研究

沈四宝* 沈 健**

内容提要

本文从公司并购的角度对企业尤其是公司董事如何执行企业社会责任这一问题进行研究。当潜在的并购出现时，公司董事不仅要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也要考虑利益相关人的利益尤其是目标公司员工的利益。通过对美国、英国、德国、日本和我国台湾地区和大陆的相关内容的比较分析，本文提出了一些司法建议以期完善我国公司并购中的企业社会责任。

企业社会责任理论从最早出现到现在已经成为公司体系中不可或缺的理论，可以说是历经坎坷与磨难才终成正果。随着企业社会责任观念越来越根深蒂固，人们对公司的认识越来越深刻，我国也首次将企业社会责任写入《公司法》中，这一理论更是深入到了公司的每一个发展阶段之中，其中关乎公司存亡的并购行为亦不例外。无论是友好并购还是敌意并购，并购方为了己方利益的最大化，不可避免地会进行裁员，由于种种因素，目标公司的员工则是主要的“受害方”。因此当并购发生时，目标公司不仅第一时间需要考虑本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时也不得忽视员工的利益，应当综合各方利益进行考量，作出相对合理的决策以应对并购。此时，当维护股东的利益不再只是唯一的目标时，企业还要承担其社会责任，而如何保护目标公司员工的利益便成为公司行使企

* 上海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 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讲师。

业社会责任的主要表现之一。

一、公司并购中企业社会责任的缺失

公司并购（M&A）^① 依据控制权发生变化的公司的董事是否支持此项变化而有不同分类，简言之，目标公司董事支持该并购则为友好（Friendly）并购，反之则为敌意（Hostile）并购。^② 无论是友好并购还是敌意并购，目标公司的员工作为并购活动中最无能为力的一方利益主体，对于他们而言并购往往都是具有“敌意的”，他们会因并购的发生而丧失原有的诸多利益。

众所周知，一旦发生并购，大规模的裁员或者主动离职便会出现，这主要是由于两个完整企业的合并势必会出现部门重合、新的经营策略的需要、新公司内部资源的整合等原因。被称为史上“最甜蜜并购”的美国卡夫食品（Kraft Foods）对英国吉百利糖果（Cadbury PLC）的收购，于2010年2月2日获得了吉百利71.73%股东的有效认可。收购获得股东通过当天，英国吉百利大批员工走上街头示威，担心两家公司合并后会失去饭碗。由于并购发生后为了每年节省6.75亿美元，意味着吉百利在全球的约4.5万名员工将面临失业威胁。^③ 著名的电子商务公司eBay，其公司的发展史就是一部活生生的收购教科书，但是通过收购不断壮大的eBay在2008年就因为以3.8亿美金收购了丹麦的DBA、以8.2亿美金收购了亚马逊旗下的Bill Me Later，共需要裁员10%，即1000多名员工将失去工作岗位。^④ 中国最大的户外视频广告运营商分众传媒收购北京凯威点告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分众、聚众整合将导致15%的裁员。以分众2005年第四季度财报公布的2321名员工总数计算，裁员规模约为348人。^⑤ 员工作为重要的利益相关人，他们的利益在并购完成之后很难得到保障，更何况诸如

① M&A是Merger&Acquisition的简称，即“合并”与“收购”的合称。两家或多家独立企业或公司合并组成一家企业，通常由一家占优势的公司吸收另一家或更多的公司。兼并的方法主要有三种：用现金或证券购买其他公司的资产；购买其他公司的股份或股票；对其他公司股东发行新股票以换取其所持有的股权，从而取得其他公司的资产和负债。

② Charles R T O'Kelly, Robert B Thompson. Corporations and Other Business Associations Cases and Materials. 4th ed. 579-580.

③ “最甜蜜并购”有点苦 中国糖果业面临新整合。[2010-04-24]. http://news.hangzhou.com.cn/jjxw/content/2010-04/24/content_3243599.htm.

④ eBay因重大收购裁员10%。[2009-02-03]. http://news.ccw.com.cn/internet/htm2008/20081007_514450.shtml.

⑤ 分众3000万美元收购手机广告商裁员15%。[2009-02-03]. <http://www.jxcn.cn/824/2006-3-10/30038@209595.htm>.

社区利益等其他社会责任需要考虑的因素,因此,公司并购不只是单单将股东利益至上就可以满足董事的责任要求的,对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影响也应当是其需要着重考虑的因素,尤其对于目标公司董事,他们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并购的成败,如果他们的眼中只有股东而忽视了应尽的社会责任,即便在商业上再成功的并购也无法得到大众的认可。那么,企业社会责任在并购中是如何起作用的,目标公司董事又如何完成并购中的社会责任呢?

二、企业社会责任的沿革

所谓企业社会责任,是指公司不能仅仅以最大限度为股东营利或赚钱作为自己的唯一存在目的,而应当最大限度地增进股东利益之外的其他所有社会利益。公司因其合理的经营结构而积蓄了如今庞大的经济力量,超出了一介商人的地位,成为重要的社会实体,因此可以让它承担部分带有公共性质的责任;又由于公司对利润的极端追求成为生产财富不均等种种病理现象的原因,所以应该让公司主动作出将积蓄的财富返还给社会等行为,为公益事业作出贡献。这就是社会责任的主要宗旨。从企业社会责任的由来和发展看,它本身就是生产力发展以及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具体地说,企业社会责任既是生产力高度发展的产物,也是社会进步和文明的标志,与全球化的发展是同步的。^①

“企业社会责任”这一概念最早是由美国的谢尔顿(Oliver Sheldon)在1924年提出的。谢尔顿把企业社会责任与公司经营者满足产业内外各种人类需要的责任联系起来,认为企业社会责任含有道德因素在内,社区利益作为一项衡量尺度,远远高于公司的盈利。^②

在对企业社会责任研究的发展过程中,有两个观点最为引人注目,形成了著名的具有代表性的观点,一是密尔顿·弗里德曼的观点,二是阿尔齐·卡罗尔的观点。^③

(一) 密尔顿·弗里德曼的企业社会责任说

密尔顿·弗里德曼于1970年9月13日在《纽约时报杂志》上发表了题为《公司的社会责任就是增加利润》的文章,文中对企业社会责任提出了鲜明的

① 沈四宝,程华儿.经济全球化与我国企业社会责任制度的构建.法学杂志,2008(3).

② Oliver Sheldon. The philosophy of Management, 1924: 74. 转引自:刘俊海.公司的社会责任.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2.

③ 程华儿.经济全球化下企业社会责任的法制构建.2009年博士论文.

观点。他认为，“公司只有一种社会责任，即在游戏规则范围内，为增加利润而运用资源、开展活动”^①；传统的企业社会责任观是有失严密的：声称自己负有社会责任的商人，实际上是受过去几十年侵蚀自由社会基础的学术思潮左右的“无知的玩偶”。他同时警告，“很少有其他倾向能像企业社会管理者接受企业社会责任而非为股东赚取尽可能多的钱那样，严重地动摇我们的自由社会的根基”，“企业社会责任乃是极具颠覆性的学说”。

（二）阿尔齐·卡罗尔的观点

企业社会责任专家、佐治亚大学管理学教授阿尔齐·卡罗尔认为，企业社会责任概念之所以受到重视是对社会环境的日益关注和社会契约变化的结果。他认为，企业社会责任是社会在一定时期对公司提出的经济、法律、道德和慈善期望。

第一，公司的经济责任，指公司的首要任务是生产社会需要的产品和服务，并以在社会看来反映了所提供产品和服务的真实价值的价格出售。经济责任是社会要求（required）公司做到的，如赢利、销售收入最大化、成本最小化、制定明智的战略决策、关注分红政策等。

第二，公司的法律责任，指社会在赋予公司经济任务的同时，制定了要求公司遵守的法律。因此，遵守法律是公司对社会承担的责任。法律责任是社会要求（required）公司做到的，如遵守所有法律、条例、履行合同义务等。

第三，公司的道德责任包含了超越法律规定的、社会成员所期望或禁止的活动。道德责任涉及与尊重和保护利益相关者道德权利相一致的社会准则。道德责任是社会期望（expected）公司做到的，如避免不正当行为、响应法律的精神、视法律为行为的底线、按高于法律的最低要求从事经营活动、作道德表率等。

第四，慈善责任也称为自愿的或自行处理的责任。把慈善活动归为社会责任也许不恰当。慈善责任与道德责任的差异在于，慈善责任并不是伦理上所要求的，如果企业为社会福利事业提供资金、设施和人力支持，社会会很高兴，但公司做不到这一点，也不会被认为是不道德的。慈善责任是社会希望

^① Milton Friedman. The Social Responsibility of Business Is to Increase Its Profits// Toml Beauchamp, Norman E Bowie. Ethical Theory and Business. 3rd ed.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1988: 87-91.

(desired) 公司做到的, 如公司捐款、支持教育、志愿活动等。^①

阿尔齐·卡罗尔指出, 四个责任模型实际上是一个利益相关者模型, 四种责任对不同利益相关者的关注各有侧重: 经济责任影响最大的是所有者和员工; 法律责任对所有者来说很关键, 但在当今社会中, 公司面临的多数诉讼威胁来自员工和消费者; 道德责任对所有利益相关者都有影响, 但从公司实际遇到的伦理问题看, 最常涉及的是消费者和员工; 慈善责任主要影响社会, 接下来恐怕是员工, 因为有研究表明, 公司在支持慈善事业方面的表现如何会显著影响员工的士气。

对“企业社会责任”的理解经过了近百年的发展, 在很多方面基本达到了共识, 在结合众多学者理论的基础上, 笔者认为将其归纳为公司在谋求公司利润合理化的同时应承担维护和促进社会利益的义务, 公司除了为股东追求利润外, 也应该考虑利益相关人, 即影响和受影响于公司行为的各方利益相关者^②, 其中公司职工是最主要的利益相关人, 劳工权益是企业社会责任中最直接和最主要的内容。这也是并购过程中目标公司董事应给予特别注意的社会责任。

三、公司并购中应承担的企业社会责任

如果说在企业正常的经营活动中, 董事在作商业决策时, 还可以将企业社会责任的因素考虑在内的话, 那么到了并购阶段尤其是敌意并购中的目标公司, 在作决策时似乎就很难将社会责任进行到底了。一般而言, 目标公司一旦被收购, 董事及其管理层都会受到极大的冲击, 敌意收购更是不言而喻, 原本就对收购极度的反对, 目标公司被收购后, 收购方又怎么会使用这些与自己唱反调的目标公司董事呢, 此时, 他们连自身的职位都难保又哪有能力实现他们的社会责任呢?

但是, 随着并购活动的不断发展, 过往经验的不断累积, 各国也纷纷针对本国的特点和实践中遇到的问题, 制订了符合自身的规定, 提出并购中公司董事应当将社会责任纳入其责任范围, 并购中只实现目标公司股东的利益最大化不再只是董事唯一的目标。下面将从几个国家和地区的不同规定进行分析。

^① Archie B Carroll, Ann K Buchholtz. Business and Society: Ethics and Stakeholder Management. 4th ed. Cincinnati, Ohio: South-Western Publishing Co., 2000: 35.

^② 程华儿. 经济全球化下企业社会责任的法制构建. 2009 年博士论文.